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XAA20106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包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吉宏包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吉宏包装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吉宏包装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宏包装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06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37元,募集资金总额18,47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98.0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3,575.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16年7月6日,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并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29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2,364.33万元,2016年度利息收入8.15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1,218.82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6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本年归还,2017年度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598.41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10.2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630.6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7月16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7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支净额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东孚支行	40314001040008889	84.60	1.02	85.62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129910100100396752	1.54	0.01	1.55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87400120510001192	534.27	9.20	543.47
合计		620.41	10.23	630.64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7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8.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62.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胶印改扩建项目		8,390.00	8,390.00	1,532.18	8,311.47	99.07%	2017.12.31	389.60	注 1	否
2. 塑料软包装扩建项目		1,133.00	1,133.00		1,132.57	99.96%	2017.12.31	注 2	否	否
3. 创意设计项目		1,052.00	1,052.00	66.23	518.70	49.31%	201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575.00	13,575.00	1,598.41	12,962.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胶印改扩建项目本年度陆续完成全部设备投入并生产,黄冈分公司 2017 年 6 月才投入生产等原因,本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注 2、目前国内环保政策趋严和塑料软包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年度塑料软包装扩建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本项目未达到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到预计效益；</p> <p>注 3、创意设计项目处于建设期，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客户实际供货需求，决定将“胶印改扩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616.88 万元投入至黄冈分公司胶印生产线，即“胶印改扩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北省黄冈市南湖工业园南湖 5 路 6 号黄冈分公司，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黄冈分公司胶印生产线已使用募集资金 1,532.18 万元。</p> <p>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7,695.60 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喜专审字[2016]第 0829 号《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并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会议同意、保荐机构核查发表无异议意见。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使用 1,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0 月 17 日该笔资金 1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 12,962.7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30.64 万元(已包含专户利息收入及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